附件1

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资金补

贴实施细则

为做好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两级工作方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在全区农田内和棚室内使用地膜并进行回收的种植户或合作社（含外阜农户租用我区耕地使用地膜）、地膜回收网点。

二、补贴标准

(一)残膜回收补贴标准

大田：棉花作物每亩区财政补贴80元、玉米等其他大田作物每亩区财政补贴65元，包括机械捡拾、送到回收网点的运输、装卸费等。

蔬菜：露地蔬菜每亩区财政补贴45元、设施蔬菜每亩区财政补贴35元，包括人工捡拾、送到回收网点的运输、装卸费等。

大田机械捡拾量和菜田人工捡拾量必须达到农田地膜当季使用量的80%以上可享受补贴。

不足资金部分由各镇街负责解决。

(二)回收网点补贴标准

各街镇政府与回收网点签订农田残膜回收责任书，每个网点依据回收面积不同，补助资金1.5-3.5万元不等，用于劳务、设备（地膜存贮库房、称重设备、消防设施、打捆（包）机、挡板、苫布等、残膜运输(含送到加工企业或回收企业的运输、装卸费用)，以及宣传布标、宣传手册制作等)。回收面积500亩以下的网点补贴资金1.5万元；回收面积500-1000亩的网点补贴资金2万元；回收面积1000-1500亩的网点补贴资金2.5万元；回收面积1500-2000亩的网点补贴资金3万元；回收面积2000亩以上的网点补贴资金3.5万元。乙方依据地膜回收完成情况，凭回收票据、回收台帐，申请补贴资金。

回收网点依据地膜回收完成情况，每亩回收地膜为当季使用地膜量的80%以上，凭回收票据、回收台帐，申请补贴资金。

原则上农田残膜回收面积超过250亩以上的街镇建立一个回收网点，农田残膜回收面积不足250亩的街镇将残膜交至邻近的回收网点，全区拟建立7个回收网点，经领导小组查验符合要求后确定，并公示。

(三)回收网点回收处置补贴标准

根据回收网点每年的回收处置量，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以800元/吨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回收1吨农田残膜给予400元奖励，主要用于台账记录、分拣、称重、残膜打捆（包）、储存、装卸等劳务补贴，每处置1吨残膜给予400元奖励，用于残膜运离网点及交付残膜处理机构产生的费用。每亩残膜回收量不超过5公斤，超出部分回收处置不再享受补贴。

(四)宣传推动等费用

主要用于农田残膜回收工作宣传推动、组织培训、印刷资料、制作展板（布标）、专家论证、监督检查、组织回收、检查验收、资料存档等，由区财政承担。

三、实施步骤

（一）各村将本村种植户地膜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填写《2021年滨海新区街镇农田地膜覆盖情况调查表》及《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补贴农户(农机合作社)登记表》，在本村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本村公章的公示表连同影像照片等材料上报街镇政府。

（二）各街镇对各村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连同各村公示情况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三）各街镇完成农田残膜回收自查自验工作，作好工作总结，做好台账及档案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后，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发放

1.回收网点将回收区域内各街镇、村地膜回收情况，按村登记造册，同时将回收票据（包括网点开具给种植户的和回收站开具给网点的）、回收台账上报各相关街镇。

2.各街镇在各村将农膜回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表汇总留档。

3.聘请第三方组成验收小组，对各街镇进行抽查验收，以街镇为单位，完成一个街镇，验收一个街镇，按照各街镇回收面积的5%进行抽查验收。验收标准为：田间每亩当季回收量不低于当季用膜量的80%，经验收达标的地块可发放补贴资金，对未完成工作或存在问题的街镇，按要求进行整改。

4.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验收合格的街镇。街镇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或者合作社、回收网点。

四、工作要求

（一）各街镇是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补贴工作的实施主体

街镇要高度重视，和各村签定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责任书，应尽早安排部署，根据本街镇实际制定核查方案，召开动员会，统一规定本街镇各村的公示时间和地点。明确专人包村，指导、监督、检查农田残膜回收补贴工作，严把补贴工作程序关键环节。对每个村逐一核查。尤其对补贴工作中出现过问题和不稳定的村要列为工作重点。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同时街镇要建立农田残膜回收补贴专属档案，包括要设立专柜，分类归档，装订成册，实行专人管理。

（二）严格公示制度

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地膜使用情况及补贴公示表

1.《2021年滨海新区街镇农田地膜覆盖情况调查表》

2.《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补贴农户(农机合作社)登记表》

监督电话：村监督电话：xxxx;街镇监督电话：xxxxx。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强化资金管理

要落实补贴资金专户管理。防止出现错统漏统，坚决杜绝虚报、多报，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四）加强监督检查

街镇要做好自查自验。领导小组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补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做好信访处置

街镇财政、农业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要加强沟通，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越级上访，对已经处理的上访案件要逐一跟踪落实，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

（六）加大政策宣传

各街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补贴政策宣传和理论引导，提高各级干部、相关企业和广大农民治理地膜污染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8月9日

附件2

2021年滨海新区各街镇农田残膜

回收利用责任书

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膜残留污染，保护土壤生态环境，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各街镇负责本区域内的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政策宣传、情况摸底、残膜回收、台账记录、监督检查、自查自验、迎检整改及资金发放等。根据《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制定新区各街镇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责任书。

**一、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逐级落实责任**

街镇政府作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根据本街镇实际，科学制定本街镇工作方案，逐级落实责任，方案要明确回收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以及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的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落实责任，将工作任务指标层层分解到村，指标量化到村，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并将街镇工作方案报区农委。

**二、街镇政府要组织召开动员会**

统一规定本街镇各村的公示时间和地点，明确专人包村，指导、监督、检查农田残膜回收补贴工作，严把补贴工作程序关键环节。对每个村逐一核查。街镇要建立农田残膜回收补贴专属档案，包括要设立专柜，分类归档，装订成册，实行专人管理。

**三、贯彻地膜新标准**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于2018年5月正式实施，各街镇政府要及时宣传贯彻实施。同时开展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地膜的行为，为全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提供源头保障。

**四、严格公示制度**

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地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补贴公示表。

1.《2021年滨海新区街镇农田地膜覆盖情况调查表》

2.《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补贴农户(农机合作社)登记表》

监督电话。村监督电话：xxxx;街镇监督电话：xxxxx。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加强农田残膜回收处置监管**

街镇政府按照《天津市农业生态保护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区域农田残膜回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查不回收农田残膜的行为，并留存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8），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工作有序开展。对回收服务网点的残膜处置实施全程监管，本着不造成再次污染的原则，各街镇依照实际情况，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确保不形成二次污染。

**六、强化资金管理**

要落实补贴资金专户管理。要防止出现错统漏统，坚决杜绝虚报、多报，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回收农田地膜的种植户或农机合作社及地膜回收网点。

**七、加大政策宣传**

各街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田残膜回收利用补贴政策宣传和理论引导，提高各级干部、相关企业和广大农民治理地膜污染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检查验收**

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结束后，各街镇政府对地膜回收利用工作进行自查自验，作好工作总结，做好台账及档案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后，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

2021年8月9日

附件3

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协议书

甲方：各街镇政府

乙方：回收网点

为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膜残留污染，保护土壤生态环境，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根据《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指定范围内（ ）农田废弃地膜，依据回收面积不同，补助资金1-3万元不等。用于劳务、设备（地膜存贮库房、称重设备、消防设施、打捆（包）机、挡板、苫布等、残膜运输(含送到加工企业或回收企业的运输、装卸费用)。回收面积0.025-0.05万亩的网点补贴资金1.5万元，回收面积0.05-0.2万亩的网点补贴资金2.5万元，回收面积0.2-0.5万亩的网点补贴资金3.5万元。乙方依据地膜回收完成情况，凭回收票据、回收台帐，申请补贴资金。

2.乙方负责做好废弃地膜回收情况登记、核验、计量并集中贮存，建立台账留档待查，严格执行回收票据、台帐管理制度。回收任务完成后乙方将废弃地膜上交回收站或加工企业，回收站开具回收票据。

3.乙方配备1名联系人和1名地膜捡拾质量监督员，对本网点回收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对送到回收网点的废弃地膜进行检验，对杂草、土块、石子及作物秸秆等杂质多的废弃地膜，有权拒收或扣减重量，确保捡拾的废弃地膜中杂质含量符合回收标准。每亩残膜回收量不超过5公斤，超出部分回收处置不再享受补贴。

4.乙方回收期间，保证做到在上班时间随到随收，并开具一式三联的回收票据，第一联交使用地膜的种植户或者农机合作社留存，第二联由回收网点留存，第三联由甲方留存记账及统计上报回收情况。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2021年XX月XX日

附件4

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

网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点： | |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主要经营业务： | |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占地面积： | | |
| 库房面积： | | |
| 消防设施：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 | 街镇意见：  （盖章）  日期： |

附件5

2021年滨海新区地膜回收网点回收废旧地膜登记台账

街（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购买地膜重量 | 回收地膜重量 | 大田/菜田覆盖地膜面积 | 种植作物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收网点（盖章）： 网点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备注：回收网点以街镇为单位登记台账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补贴农户(农机合作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街（镇 ） 村（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或合作社名称 | 身份证号 | 地膜使用面积（亩） | 回收面积（亩） | | | 回收率（%） | 补贴金额（元） | | | 农户签字 | 联系电话 | | 小计 | 大田机械 捡拾 | 菜田  人工 捡拾 | 小计 | 大田机械 捡拾 | 菜田人工 捡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村主任签字： |  |  |  |  | 填表日期： |

附件7

各街镇农田残膜回收工作责任部门情况表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 | 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
|  |  |  |  |  | 电话: | 地址: |
| 传真: |
| 手机 | Email: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请于8月20日前，报送至区农委

（联系人：杨晓宇；联系电话：65305584；传真： 65305582 ；邮箱：[nwnynjs@tjbh.gov.cn](mailto:nwnynjs@tjbh.gov.cn)）

附件8

滨海新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镇 | 村名 | 农户  姓名 | 种植  作物 | 覆膜  面积(亩) | 覆膜量(公斤/亩) | 回收面积(亩) | 联系  电话 | 农户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